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太平洋

股票代码：601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二区甲二号 1 至 2 层甲 2-3、2-4

通讯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二区甲二号 1 至 2 层甲 2-3、2-4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未生效，相关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太平洋证券变更主要股东需取得监管部门核准，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太平洋证券、公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裕投资	指	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变动而公告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法院裁定减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二区甲二号1至2层甲2-3、2-4

法定代表人：杨智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1916942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对计算机产业、电子高新技术企业、信息产业及系统网络工程项目的投资；对交通运输业、商业的投资；商业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

成立日期：2001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2001年03月30日至2031年03月29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二区甲二号1至2层甲2-3、2-4

股东及持股情况：涂建（持股28%）、郑亿华（持股26%）、张宪（持股25%）、陈爱华（持股21%）

联系电话：010-827167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
杨智峰	男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董事、总经理
郑亿华	男	中国	北京	否	常务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太平洋证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执行法院裁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太平洋证券股份 744,039,975 股，占太平洋证券总股本的 10.9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太平洋证券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的太平洋证券股份累计质押 580,810,000 股，占太平洋证券总股本的 8.52%；累计冻结 744,039,975 股，占太平洋证券总股本的 10.9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太平洋证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需取得监管部门核准，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五、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智峰

日期：2022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智峰

日期：2022年6月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
股票简称	太平洋	股票代码	601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744,039,975 股</u> 持股比例： <u>10.9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股票</u> 变动数量： <u>744,039,975 股</u> 变动比例： <u>10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u>A 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本次权益变动需在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u> 方式： <u>执行法院裁定</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智峰

日期：2022年6月21日